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2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2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释义请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中国核建
公司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NEC
法定代表人	陈宝智
注册资本	CNY 301383.4212 万元
实缴资本	CNY 301383.4212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 号
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 号 邮编: 20170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ecc.com
电子信箱	dong_sh@cnecc.com; zhangyunpu@cnec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婷 职务: 财务部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电话: 021-31858902 传真: 021-31858600 电子邮箱: wangting@cnecc.com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是否存在变更情况（如存在，简要披露变更情况）

是  否

(1) 因工作原因，刘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梁松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简历如下：

梁松涛，中共党员，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副处长。历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高级副经理。

(2) 因工作原因，杨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简历如下：

李军，1977 年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主任（兼），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因工作原因，张卫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聘高宏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高宏树，1970 年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下属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4) 独立董事姚辉先生、马朝松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姚辉先生、马朝松先生任职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臻先生、陈力女士（简历后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严臻，男，1977年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船科技、东晶电子独立董事。

陈力，女，1966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及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等。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简要披露占用情况）

是  否

4、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是  否

5、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则披露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6、本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如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是

否

7、公司是否为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8、2024 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公司为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不涉及下述情形：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 二、相关中介机机构情况

---

### (一)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孙彤、么爱翠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生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

是

否

(二) 相关中介机构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跟踪评级机构
22 中国核建 MTN001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 张连明 联系电话: 0755-89278572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谢检明 联系电话: 010-66635902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 张连明 联系电话: 0755-8927857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赵传第 联系电话: 0531-85679696

本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是

否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详见表 1。

### 二、信用评级结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1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中国核建 MTN001	102282439.IB	20221101	20221103	20251103	13	2.8	每年 11 月 3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表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	22 中国核建 MTN001	13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	13	13	是	0

#### 四、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表 3 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选择权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	
	类型	执行情况	类型	触发情况
22 中国核建 MTN001	调整票面利率,持有人 救济,利息递延权,延期, 赎回	未触发	-	-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涉及

不涉及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表重要事项

##### (一) 本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作出情况

1、本报告期内,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变更 (如是, 披露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 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并且本年度报告中无需披露本解释规定的期初信息。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说明 2. 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 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 将上述

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3、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如是，披露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是，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如是，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 三、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34,891,146.65	1,734,891,146.65	保证金、冻结	各类保证金和法院涉诉冻结
应收账款	1,969,429,111.91	1,910,222,685.64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96,502,703.60	87,697,773.30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5,553,724,949.82	5,553,724,949.82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3,463,907.91	64,177,518.8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195,960,391.78	23,981,701,817.57	质押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553,495,573.17	553,495,573.1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41,612,467,784.84	34,320,911,465.00	/	/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莆田市莆田阳中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214,240,000.00	2019/5/30	2019/7/17	2034/7/1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如是，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是

否

##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孙彤、么爱翠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28774&announcementId=1223426521&announcementTime=2025-04-30>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
- 3、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 二、查询地址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 号

联系人：闫昊

电话：021-31858838

传真：021-31858600

邮编：201702

### 三、查询网站

1、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